

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

2016年7月15日至8月15日，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云南省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11月23日向省委、省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现将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如下。

一、高位统筹、全面部署，狠抓整改任务落实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安排。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意见反馈后，省委主要领导立即部署整改落实工作，要求把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来抓，以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和钉钉子的精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所有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同时要举一反三，更加严格要求，进一步查找存在的其他问题，一并加以整改。成立了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省领导任副组长的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环

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整改以来，省委常委会会议共 7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共 10 次专题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其中 7 次专题研究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强化使命担当和责任意识，不打折扣、不讲条件，坚决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现场督促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等重点事项的整改，对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重大事项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

（二）建立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执行到位、取得实效，建立了由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的整改落实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立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宣传报道组、整改督导组 and 办公室，在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专门负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后，多次研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具体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把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压实责任，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各工作组和办公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开展。

（三）强化督导，推动整改落实。省委专项督查、省政府专项督查双管齐下，加大跟踪问效力度，对各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3轮现场督导检查。建立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2017年实现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对所有州市全覆盖，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督察内容纳入其中。根据有关要求，各州市党委、政府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整改落实考核机制，出台了有关配套考核办法，对区域整改任务实行领导包干负责制。

（四）全面调度，定期汇总整改进展。建立问题台账，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6+4”个问题细分为立行立改类（34项）、2017年6月底前完成类（33项）、2017年底前完成类（16项）、中长期类（25项）共4类108项整改事项，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定期调度制度，每月调度一次整改进展情况，落实一项、销号一项，对未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对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提出解决路径。

（五）公开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了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在环境保护部网站、省政府网站、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以及云南日报、云南卫视等省级主流媒体上公开报道整改方案；在省政府网站、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云南日报和云南电视台等省级主流媒体共同开设了“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云南在行动”专栏，定期更新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重要信息，持续播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and 部分典型环境案例查处情况；云南日报、云南电视台都市频道定期登播有关整改情况，重点报道九大高原湖泊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监管执法以及典型案例整改落实情况，推动形成全民监督、全面整改的良好氛围。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报道了与督察整改有关的新闻、信息1205条，其中，省级146条、各州市1059条，制作了《云南环保督察宣传报道情况专报》21期。

（六）严肃问责，强化责任追究。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的12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案件进行严肃问责。经过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从严从实从速作了处理。根据核查的事实，依据有关规定，对33个责任单位、110名责任人进行问责。被问责33个单位中，厅级单位10个、县处级单位13个、乡科级单位10个。被问责的110名责任人中，厅级干部25人、县处级干部50人、乡科级干部31人、其他干部4人。其中，9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4人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5人、免职2人、停职检查1人、诫勉

问责 25 人、通报问责 5 人、批评教育 9 人。

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积极推进整改

按照整改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精准发力，强化措施，全力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108 项整改事项已完成 79 项，正在整改 29 项。其中，“立行立改类”34 项全部整改完成、“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类”33 项全部整改完成、“2017 年底前完成类”16 项已完成 12 项，2017 年底前应完成整改事项完成率为 95.2%，“中长期类”25 项整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一）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1.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把绿色发展纳入理论学习内容。深化党校和行政学院生态文明教学内容，省委党校 2017 年相关干部培训班增设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专题；云南农村干部学院 2017 年的 12 个班次中增设了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课程；云南民族干部学院在培训计划班次中安排了 2 期生态旅游村镇建设专题研讨班；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增设了 34 门“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标准课件。拓展全社会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意识，利用各类新兴媒体，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活动。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2017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了省政

府关于 2016 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2. 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未来 10 年全省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以绿色发展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守生态红线;编制了《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作为发展重点,提出通过产业培育,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体系建设;在《云南省“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增设绿色协调发展专篇。发展壮大循环经济,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建立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印发了“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优化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开展取缔“地条钢”专项督查,退出生铁产能 30.5 万吨、粗钢产能 50 万吨,取缔产能 551.6 万吨;2017 年进一步关闭 12 个煤矿项目,淘汰煤炭行业过剩产能 154 万吨。

3. 全面压实环境保护责任。成立了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3 个专项小组,切实加强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政府研究环境保护工作次数明显增加。强

化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明确把生态文明考核作为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县市区党委书记工作实绩量化考核指标中，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所占权重由5分增加至9分，实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制”。制定《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建立常态化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制度，2017年对所有州市实现全覆盖。

4.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2017年省级共筹措环境保护资金27.43亿元，主要用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2017年对九大高原湖泊投入比2016年增加7.39亿元，增幅近1倍，“十三五”期间每年筹措安排6亿元滇池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2017年资金已下达；2017—2021年，每年筹措安排6亿元洱海保护治理专项资金，2017年资金已下达；每年筹措安排6亿元抚仙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连续补助5年。2017年在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1310万元，同比增幅超过1倍。根据全省耕地资源状况，积极申请国家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和补助资金，已获国家批复退耕还林还草任务230万亩，造林补助资金从每亩300元提高到400元。累计筹集“森林云南”建设资金77.52亿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17.03亿元。持续加大生态补偿力度，选取南盘江开展流域横向补偿试点，加强水质监测，实行按月通报，

建立年度核算兑现补偿资金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泚**江流域建立流域横向补尝试点。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2017年下达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51.51亿元,比2016年增加6.68亿元。积极推广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治理,截至2017年底,全省PPP项目库中储备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项目共有50个,总投资规模549.22亿元。

(二) 切实加强污染综合防治

1. 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出台《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的五级河长制责任体系,全省六大水系、牛栏江和九大高原湖泊河长全部由省级领导担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除了分别担任省级总河长、副总河长之外,还分别担任保护治理任务艰巨的抚仙湖、洱海的河长。按照“保护好水质优良水体、整治不达标水体、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的总体思路,深入实施《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化九大高原湖泊污染防治。大力清理九大高原湖泊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抚仙湖沿湖13个中央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已有11个完成退出工作;老鹰地、仙湖锦绣等位于抚仙湖一级保护内的人工沙滩恢复成自然岸线或湖滨缓冲带;对九龙晟景项目样板区处于抚仙湖一级保护内的别墅进行拆除;滇池周边部分

违规项目调整为生态湿地管理和宣传展示用房。加快九大高原湖泊“十二五”规划治理项目进度，加快实施“十三五”规划治理项目，截至2017年底，九大高原湖泊“十二五”规划治理项目完工率全部超过90%；滇池流域569个自然村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洱海保护开启抢救模式，对洱海周边约2500户餐饮客栈开展停业整治；异龙湖退耕还湖5711.91亩，建成流域林业生态林10.1万亩，生态补水八大工程全面建成。2017年，抚仙湖、泸沽湖水质继续保持Ⅰ类；洱海、阳宗海水质为Ⅲ类；程海（氟化物、pH除外）水质为Ⅳ类；滇池草海、杞麓湖水质为Ⅴ类；滇池外海、星云湖、异龙湖水质为劣Ⅴ类。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紧盯水质目标，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密切跟踪水质状况，强化水质分析；开展精准治污与水体达标试点示范，制定实施针对18个不达标水体的达标方案；整治滇池流域海河，黑臭现象已基本消除；积极实施《**泚**江河水体达标方案》，2017年2—12月，怒江州金鸡桥断面未出现重金属镉超标情况；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进度。2017年，地表水纳入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考核断面水质总体保持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76%，劣Ⅴ类水体比例为9%，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46个州市级及以

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 4 类共 17 个问题，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昆明、普洱、德宏、迪庆等 4 个州市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2016 年 46 个州市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164 个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98.8%，比 2015 年提高 1.2%。制定了《云南省金沙江流域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中期评估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利用渗井、渗坑等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施策，分解落实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筛选确定 2017 年度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 351 个；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每月对各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执行情况进行调度、预警；督促 2015 年不达标城市蒙自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工业、道路扬尘、燃煤锅炉、非煤矿山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积极落实国家下达的指标任务。重点整治，加大对钢铁、水泥企业监管力度，2017 年上半年对昭通、玉溪、红河、普洱、西双版纳等 5 个州市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共 39 户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提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严格管控城市建设施工扬尘，着力解决个

别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区域联动，加强滇中城市群区域联防联控，建设完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全省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2017年，全省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8.2%，完成国家下达的97.2%目标任务。

3. 加强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制发了《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作出全面规划和部署；编制了《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编制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实施农田、污染场地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等50个项目。加快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大涉重金属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奖补制度，以达标排放促企业转型升级，个旧市沙甸地区拆除40座粗铅冶炼鼓风炉；对个旧市超拓有限公司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全部工艺装备进行拆除；永久性关闭陆良龙海化工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5条硫酸生产线。多措并举，减轻局部地区重金属污染，建立了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源解析工作；上大关小、减量淘汰，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审批；编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

达标排放工作方案，加快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快治理项目的实施，完成鸡街镇倘甸甸尾片区轻度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面积 100 亩。

4.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红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于 2017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曲靖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于 2017 年正式建成投运。集中整治不规范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临沧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5 吨/日处理医疗废物搬迁重建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运；昭通市实施过渡性处置方案，通过建设昭阳区处置点，保证全市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制定了德宏州医疗废物过渡性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全州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参与全国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三）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立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组织制定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率先开展《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发布了《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2017 版）》，新建 1 个极小种

群植物迁地保护园。扎实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工作，2016年兑付理赔金额共计4256万元，受益农户3.8万户。编制完成滇金丝猴、亚洲象等多个个别种群的保护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全省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和85%以上的重要物种得到了有效保护。

2.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开展森林云南建设，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陡坡地生态治理等工程，2016年完成营造林610万亩、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165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135万亩，2017年完成退耕还林180万亩，2018年计划完成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210万亩。加强湿地保护，完成2016年度湿地面积增减和保护率核查，制定了全省湿地生态监测管理办法，新增国家湿地公园试点4处，在12处湿地区域开展保护与恢复工作。强化矿山生态修复，落实矿山治理配套资金，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治理面积4500余公顷。

3. 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加快制定《云南省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16—2025年）》，启动《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批复实施2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机构建设，将全省非林业部门管理的 7 个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范围，由省级提供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增加人员编制 194 名；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由各州市县区参照《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范管理。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省委、省政府派出 5 个督查组，对昆明、红河等 8 个州市 25 个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专项督查；开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清理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拆除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2 处旅游设施和 9 处养殖场；制定《西双版纳州亚洲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投资 100 万元退出在保护区内的部分经济林木，逐步改善保护区内经济林木居高不下的局面。加强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优化调整云南元江、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增加面积 3870.77 公顷；将昌宁县澜沧江县级自然保护区已调整但还未使用的 3488.4 公顷林地，重新划入保护区；撤销《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通海县秀山自然保护区（县级）的批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江川县大龙潭自然保护区的批复》文件，对原通海县秀山自然保护区、江川县大龙潭自然保护区恢复设置，分别恢复自然保护区面积 9333.3 公

顷和 6660 公顷。加大重点流域保护区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牛栏江、金沙江等重点流域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与四川、贵州、西藏等相邻省区开展联动执法，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对位于牛栏江控制区的寻甸县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草甘膦项目、位于核心区内的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氟化铝项目和 5 万吨/年磷酸盐项目全部进行拆除。

（四）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1. 进一步完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编制了《云南省城乡发展规划》，立足“两个百年”发展目标，将“山、水、林、田、湖”要素融入城乡发展，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科学确定城乡发展定位、谋划城乡发展空间，提出覆盖全域、统筹城乡空间发展的指引措施。编制《云南省空间规划》，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在巩固 23 个县市区“多规合一”试点成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在其余 106 个县市区开展“多规合一”，强化空间“一张图”管控，把握生态环境优先、开发强度合理、城乡一体发展三个关键环节，真正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实现城乡规划建设和空间管控的精细化管理。

2. 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狠抓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全面整改全省管网不配套、截污不

彻底等问题。“十三五”计划新建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3870 公里，2016 年已完成 1141 公里，2017 年计划新建 1000 公里，2017 年 12 月底已全部完成，完工率 100%。加大建制镇“两污”设施建设力度，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达到 89.65%，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 66.49%，共建成垃圾处理场 295 座、中转站 268 座、污水处理厂（站）394 座、污水管网 4272.27 公里。

3. 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出台了《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省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达 93.31%，同比提高 43%；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88.20%，同比提高 65%；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 58.05%，同比提高 32%；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 87.94%，同比提高 33%；1155 个乡镇建成 2 座以上公厕，覆盖率达 95.38%，同比提高 54%；12605 个建制村建成 1 座以上公厕，覆盖率达 95.46%，同比提高 64%；累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2738.62 万平方米。全省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共计 63827.06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共计 16933.44 公顷，现有公园累计 1136 个。

4.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出台了《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及牛栏江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等文件，

层层细化任务，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对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加强以九大高原湖泊和重要水系为重点的全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投入力度，2017年筹措650万元在禄劝、武定等22个县市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建设；争取中央资金1.2亿元用于大理市洱海西北部入湖口区域、洱海海西、洱源县罗时江流域和永安江流域4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

5. 积极推动“三创”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累计建成1个国家级生态州、1个国家级生态县、85个国家级生态乡镇、3个国家级生态村，1个省级生态文明州、21个省级生态文明县、615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29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实施“绿色细胞工程”培育计划，推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环境教育基地等系列绿色创建工作的开展，累计建成绿色学校3182所、绿色社区530个、环境教育基地70个。编制《云南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纳入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

（五）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1.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

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构建系统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及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等重点改革事项取得突破。截至 2017 年底，云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实施意见中明确的 126 项改革已累计完成 94 项。

2. 强化源头严防制度。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的 7 州市 18 个县市区研究提出了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优化环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审批，把好环境准入关，将 2015 年、2016 年全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未取得环评审批的项目，退出 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17 年全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开工建设前 100%完成环评审批。编制了《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严守资源消耗上限。高度重视“三江”流域中小水电开发强度过大的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原则上不再开发建设 25 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站，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建立健全生态运行监管机制。严格清理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省 6600 个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已完成清理整改 6592 个，完成率为 99.88%。

3. 强化过程严管制度。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 1234 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逐件落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督促检查常态化，对各州市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措施，制定了《云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完成了全省 8 大行业企业摸底排查以及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评估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出台了《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推进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加快 67 个县级空气质量自动站、50 个重点水域州市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强化全省环境监测质量监管。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定全省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对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汤丹镇 20 座尾矿库进行全面综合整治。

4. 强化后果严惩制度。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6 年全省环境监察系统共出动 97387 人次，检查企业 38376 户次，对 1279 户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处罚款 7195.39 万元，按日计罚 6 户、查封扣押生产设施 35 户、责令限产停产 48 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6 起，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

42起。2017年共对2073户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共处罚款14304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典型案例380件，处罚案件数、处罚金额和典型案例数同比增长62.1%、98.8%、177.4%。

5. 深化环保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基层环保监测监察机构及队伍建设，全省共新增编制623名，县级环保监测监察机构人员编制平均为12名。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环境保护督察机构和能力建设，保障督察工作需要。强化全省环境执法统一管理，推行全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和城乡协同治理模式，优化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立权威统一高效的环境执法体系。加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环保科技人才支撑。强化全省环境监测、监察、应急、宣教、信息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监管等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环保装备、应急装备保障和基层标准化建设。

三、持之以恒、整改提高，推动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政治责任。云南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对生态保护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的认识，全面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下大气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抓紧抓好，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保护好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加快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把七彩云南建设成为祖国南疆的美丽花园，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以问题为导向，坚决完成整改任务。始终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来抓，继续以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和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坚持工作力度不减，措施手段更硬，确保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所有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继续实行定期调度和督导检查制度，切实强化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督促督办。对正在推进、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倒排工期，挂账督办，不完成整改决不罢休；对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抓出成效。严格

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公开整改落实情况。加大典型案件的定期曝光力度，敢于揭短、敢于亮丑，同时积极推广整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压实环保责任，坚决防止问题反弹。采取全面督查、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适时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全面掌握实际情况，严防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和正在整改的问题出现反弹。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问题出现反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抓环保工作不力的，绝不姑息迁就。完成对各州市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强化使命担当和责任意识，不打折扣、不讲条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四）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加强长江经济带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参与东盟、大湄公河次区域等区域环境交流合作，强化与周边省份的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强化空间“一张图”管控，构建“三屏两带一区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推行河长制，构

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库渠管理保护机制，争取早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加快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森林云南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矿区及周边生态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提升森林、湿地、草原、农田、水域等生态系统功能。深刻汲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全面清理各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五）落实工作措施，加强污染综合治理。坚持重拳治理、有效治污，紧盯薄弱环节，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长江、珠江等六大水系和滇池、洱海、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确保出境跨界水质安全。在滇池、洱海、抚仙湖先行开展“三湖生态圈”建设，严禁一级保护区和核心区经济开发活动，加快推动区域内违章建筑拆除，有序推动人口转移；以水生植物群落恢复和重建为重点，建设“水下草场”；以入湖河口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为重点，实施湖滨带湿地连片建设工程，提升湿地环境效能；以湖滨缓冲区、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裸露山体、可视面山、“五采区”恢复为主，开展林地建设与植被恢复，提升沿湖陆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污染

截留能力。全面排查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落实农村饮用水各项管控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分类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

（六）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走“两型三化”的产业发展路子，推动经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园区优化布局，发展壮大循环经济，深入推进水、土地、矿产等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开展生态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绿色系列创建。抓好环境信息公开，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拓宽舆论监督渠道，切实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践行低碳环保生活方式；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

（七）盯住薄弱环节，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以建设“七彩云南、宜居胜境、美丽家园”为主题，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属地管理，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硬的措施，在城乡全面实施治

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增加绿化面积的“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村庄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七改三清”行动，突出抓好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承载功能、居住条件、特色风貌，优化提升城乡自然生态功能，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家园。

（八）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在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上狠下功夫，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细化、量化、实化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狠抓考核问责，完善生态文明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发挥好“指挥棒”作用。准确划分市场行为红线、政府行为底线，推动企业、政府和社会共同承担绿色发展责任，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构建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和后果严惩制度落到实处。

附件：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附件

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第一部分 整改落实类 46 项问题

一、云南省 2015 年、2016 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至目前尚有 26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未取得环评批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云南省 2015 年、2016 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中未取得环评批复的 26 个项目，其中，昆明市 9 个、曲靖市 1 个、玉溪市 1 个、保山市 2 个、楚雄州 2 个、红河州 3 个、大理州 1 个、普洱市 1 个、怒江州 1 个、西双版纳州 2 个、临沧市 3 个。截至 2017 年底，26 个项目中昆明火车新南站出入通道工程、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等 16 个项目完成环评审批、备案（含 1 个依法不需要环评项目）；中国电信云南公司“桥头堡”信息产业服务基地、神农国际农产品物流商贸城项目等 10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含 2 个退出项目）。2015 年、2016 年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的项目，已经从 2017

年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退出。

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部分规划未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2016年底完成的《云南省“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中设绿色协调发展专门篇章。按照要求，云南省“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有关7个具体行业规划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2个规划需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截至2017年底，此项工作已完成。

省交通运输厅完成了《云南省高速公路网中长期布局规划（2016—2030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持续开展“十三五”实施的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十三五”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已全部完成环评审批。

省农业厅针对《云南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云南省辣木产业发展规划》《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云南省蓝莓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4个规划未开展规划环评审查问题，制定印发《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厘清了需要开展环评

的规划目录,落实了规划环评工作责任,明确了具体的工作要求,4个规划环评工作已完成。

三、云南省70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中,30个园区尚未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其中规划修编后未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有23个),25个园区规划环评通过审查时间在规划审批后,57个园区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云南省70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中,部分园区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批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截至2017年底,云南省70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中62个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8个已报审。

(二)云南省70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中,57个园区尚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昆明市18个省级工业园区中,安宁工业园区、海口工业园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宜良工业园区、禄劝工业园区、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盘龙都市产业园区、空港经济区等8个园区未执行园区总体规划或规划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昆明市18个省级工业园区中,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呈贡信息产业园、海口工业园区、宜良工业园区、富民工

业园区、盘龙都市产业园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等 7 个园区未配套建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曲靖市 12 个工业园区中，宣威特色工业园区、陆良特色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区、师宗工业园区、曲靖市麒麟区越州工业园区、罗平特色工业园区、会泽工业园区、富源工业园区等 8 个工业园区未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截至 2017 年底，云南省 70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中 25 个已建污水处理设施、16 个正在建设、29 个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工作中督查督办不力的问题

（一）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工作中督查督办不力，未落实对相关工作的督查督办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政府督查室自 2017 年 3 月开始，组织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开展对全省各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

管执法的通知》情况纳入督查内容，并已开展了3轮督查督导。

（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环境监管网络划分及“土政策”清理工作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一是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大检查，开展全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59400余人次、排查企业12150余户；全省共排查工业园区129个，排查出问题198个；排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项目12238个，排查出问题5800个；排查化工、冶金、有色等工业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处理企业3760户，排查出问题1656个；排查受过处罚、发生过污染事件、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1438户，排查出问题1081个；排查饮用水水源地238处，排查出问题187个；对167个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了水质监测，159个满足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达标率为95.2%；排查重点环境信访案件609起，排查出问题701个；对2个工业园区实施挂牌督办，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946件，办理适用新环境保护法及四个配套办法环境违法案件103件，共处罚款3475余万元。二是全省16个州市和

129 个县市区政府均制定了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并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方案制定率和公开率为 100%；全省共划分一级网格 16 个、二级网格 83 个、三级网格 413 个、四级网格 1234 个，五级网格 3430 个；网格方案中明确了监管区域、对象、内容、责任，实施分片包干到人，加强规范执法，巩固监管成效，实现“三清三到位”的总体目标；制定了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建立污染源动态信息库。三是清理废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13 件。

（三）云南省《关于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的意见》中部分内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及时清理废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全省 31 个机械化改造煤矿项目（均扩大了产能并改变了生产工艺，均未获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的现场核实验收，其中 15 个机械化改造煤矿项目已获得了验收批复文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煤炭工业局对全省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进行了清理，向省政府提交了《2017 年云南省煤炭行业去产能实施方案》。全省 31 个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中，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项目 5

个（2016 年关闭退出 4 个、2017 年关闭退出 1 个），2016 年底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8 个，未取得验收批复和生产能力公告（确认）的项目 7 个，取得验收批复和生产能力公告（确认）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11 个。2017 年 4 月，印发《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撤销机械化改造项目验收批复及能力确认文件的通知》，对获得已验收批复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 11 个机械化煤矿项目，撤销其批复文件，并通过省煤炭工业局网站予以公告。

五、云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煤矿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云南省《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未将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纳入联席会议成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为加强全省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的环境管理工作，省政府已批准将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纳入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擅自批准在曲靖市麒麟区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煤矿的转型升级改造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经清理，涉及曲靖市麒麟区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煤矿项目转型升级煤矿项目共 23 个。截至 2017 年底，23 个煤矿项目已退出 4 个，保留项目还有 19 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2017 年 4 月，省煤炭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撤销曲靖市麒麟区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叠水煤矿等 19 个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方案确认意见的通知，撤销了曲靖市麒麟区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未履行环保、水保等手续的叠水煤矿等 19 个煤矿项目转型升级方案确认意见的文件；曲靖市印发关于撤销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关煤矿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撤销了同意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保留煤矿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的审核意见文件；省国土资源厅、省煤炭工业局联合印发关于撤销曲靖市麒麟区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转型升级煤矿已下发矿区坐标范围的通知，撤销了涉及独木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煤矿已下发的矿区坐标范围。

六、部分湖泊保护条例条款缺乏可操作性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对一级保护区内允许建设的滇池保护设施的规定不明确，第四十五条对二级保护区内允许建设的“生态旅游、文化建设项目”和禁止建设的“其他房地

产项目”也没有明确界定；《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对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作出了规定，而没有制定历史遗留项目的退出措施，严重影响条例执行和保护工作开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省法制办已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了修订《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阳宗海保护条例》的修订建议已纳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七、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八文件”不力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委、省政府将环境保护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整改以来，省委常委会会议共 7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共 10 次专题研究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积极组织传达学习和研究部署国家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理论学习内容，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党委（党组）学习活动中。

八、《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

年)》对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任务、优先领域和保障措施都作出了具体安排,但没有按要求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多数地区和部门没有按照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一些纳入近期目标(2015年)的工作任务没有按期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2017年3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成立了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等26个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加强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的实施,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措施。

2017年3月15日至21日、4月17日至28日、7月3日至13日,省政府督查室组织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开展对各地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的同时,先后3次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积极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2016年选定南盘江流域(昆明市与曲靖市交界断面)开展流域横向补偿试点,积

极协调流域上下游，将横向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推广到全省生态价值较高的怒江、澜沧江以及跨省的赤水河流域等地区。

加快推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已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列入省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一档”项目，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加大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投入力度，2017 年已下达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 1310 万元，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力度比上一年明显加大。《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立法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发布了《云南省生物物种红色名录（2017 版）》；新建了 1 个极小种群植物迁地保护园；编制了全省及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国家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开展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工作，2016 年兑付理赔共计 4256 万元，受益农户 3.8 万户；编制完成滇金丝猴、亚洲象等多个个别种群的保护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全省 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和 85%以上的重要物种得到了有效保护。

九、云南省虽然印发了《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省农业厅等个别牵头部门没有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水十条”中关于“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的内容也没有落实到《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安排部署存在漏项

（一）云南省虽然印发了《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农业厅等个别牵头部门没有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水十条”中关于“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的内容也没有落实到《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农业厅印发了《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了《云南省农业系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及牛栏江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云南省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减少畜禽污染整改方案》，落实了国家“水十条”关于“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的有关要求。

（二）云南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执行率与国家要求差距较大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发展改革委已将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纳入重点价格改革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通报督促和培训。截至2017年12月，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已全部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推广率达到100%；129个县市区已有126个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广率达到97.7%，同比提高了27.1%。

（三）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环保基础信息平台、制定产能规模标准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制了《云南省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2017年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印发了《关于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区加大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进一步完善畜禽规模养殖环保基础信息平台。省农业厅制定印发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改造农村牲畜养殖圈舍实施方案及《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及牛栏江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出台《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

（四）部分州市未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云南省 129 个县市区已经全部启动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已划定禁养区 1417 个，划定的禁养区内需要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 4396 个，已关闭或搬迁 3936 个，占 82.7%。

十、云南省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度较慢，2015 年底时全省仍有 30692 辆，和国家要求差距较大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认真落实《云南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黄标车淘汰工作力度。公安部门严格执行黄标车注册、转移限制措施；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多部门配合，加强针对机动车拆解和二手车交易企业的监管，加大对达到年限机动车的强制报废力度；公安部门对黄标车及老旧车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加强机动车登记管理、报废监销、安全技术检验监督和路检路查等工作。通过各种措施，2014—2017 年，

全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共 42.19 万辆，完成率 112%。其中，2014 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18.50 万辆，完成率 126%；2015 年淘汰黄标车 4.96 万辆，完成率 107%；2016 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13.19 万辆，完成率 106%；2017 年淘汰黄标车 5.54 万辆，完成率 94%，淘汰老旧车 9.69 万辆。

十一、昆明市政府批转的昆明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只明确了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的责任，没有规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责任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7 年 3 月，昆明市印发了《昆明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的环境监管主体责任，同时，明确了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27 个部门在环境监管中的责任。

十二、《云南省省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没有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考核内容，《云南省县（市、区）委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生态环境质量所占分值下降

（一）省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没有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考核内容，以及《云南省县（市、区）委书记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生态环境质量所占分值下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7年1月，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将生态文明考核作为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印发了云南省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规定在省属企业领导班子任期内，企业管理者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不力、发生环境污染与重大破坏的，扣减企业管理者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10分，或直接降低考核等次；在县市区党委书记工作实绩量化考核指标中，已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所占权重由5分增加至9分，实行生态环保“一票否决制”。

（二）昆明市各区市县、开发（度假）区主要工作目标综合考核中，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分值占比2013年至2015年逐年递减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重新配定 2016 年度考核权重，加大生态建设与环境
保护指标权重配比，按区位和经济发展状况，分为 3 个板块进行
考核，其中，核心区由 2015 年的 9.2%提高到 12%，增幅达 30%；
拓展区由 2015 年的 8.8%提高到 14%，增幅达 59%；生态涵养区
由 2015 年 8.75%提高到 2016 年的 15%，增幅达 71%。实施“一
票否决制”，凡生态建设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评优
评先资格。

（三）曲靖市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对县市区的年度考核中，
涉及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的分值比重呈下降趋势，资源环境占考核
总分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7.2%下降为 2015 年的 7%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曲靖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曲靖市 2017 年度责任制综合考
核办法》，明确年度综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占考核总分权重不
低于 8%，考核指标由 2016 年的 5 项增加到 8 项。曲靖市委组织
部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中，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
考核内容。

（四）红河州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个旧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
作的考核不够，2011 年至 2013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分别占环

保工作分值的 25%、15%、12%；从 2014 年开始，环保工作只考核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红河州委、州政府印发《2016 年度综合考评实施办法》，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纳入 2016 年度县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列为激励项目（扣分项）进行考核评分，将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辖区内水环境污染及大气污染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一并纳入环境保护工作考核。2017 年起，红河州委、州政府与各县市党委、政府签订《红河州县市委、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头抓的领导机制，将 23 项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市委、政府考核内容。

十三、云南省人民政府虽然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的决定》《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但对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还不到位

（一）云南省虽然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的决定》《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但对环境

保护责任追究力度还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一是对 2013 年以来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情况进行了梳理，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省各级纪委在环境保护监管不力等方面共问责 495 名个人、24 个单位，其中厅级干部 5 人。二是成立了以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省预防腐败局局长为组长，省纪委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纪检监察各室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的 12 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案件进行严肃问责。经深入调查核实，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从严从实从速作了处理，对 33 个责任单位、110 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并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向社会进行了通报。被问责 33 个单位中，厅级单位 10 个、县处级单位 13 个、乡科级单位 10 个。被问责的 110 名责任人中，厅级干部 25 人、县处级干部 50 人、乡科级干部 31 人、其他干部 4 人。其中，9 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4 人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5 人、免职 2 人、停职检查 1 人、诫勉问责 25 人、通报问责 5 人、批评教育 9 人。

（二）昆明市没有运用《昆明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问责

办法》（2010年5月印发）、《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问责办法》（2015年3月印发）追究责任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建立纪检、环境保护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检查，对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坚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不严不实的行为，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进行问责。2016年，共查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纪问题88件，处理人员94人。2017年，共查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纪问题6件，处理人员18人。

十四、2013年至2016年6月，云南省委督查室没有针对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八文件”开展专门督查，针对《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的实地督查尚未开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省委督查室向各州市印发关于对贯彻落实加强环境保护和云南省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立项督查的通知，组织各州市对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

署“八文件”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行自检自查。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督导组，先后对曲靖、玉溪、文山、大理等8个州市开展了实地督查，并对发现问题整改进行了督促督导。

十五、云南省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要求不严

（一）云南省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要求不严。截至2016年6月，云南省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的环境案件数量和行政处罚总额分别为1321件和5293万元，按日计罚罚款总额和查封扣押、移送拘留、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数量分别为128万元和42件、35件、8件，均位列西南四省（市）最后一位，并且差距明显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6年全省环境监察系统共出动97387人次，检查企业38376户次，对1279户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处罚款7195.39万元，按日计罚6户、查封扣押生产设施35户、责令限产停产48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6起，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42起。2017年共对2073户存

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共处罚款 14304 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典型案件 380 件，处罚案件数、处罚金额和典型案件数同比增长 62.1%、98.8%、177.4%。对蒙自银烁矿冶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实施严惩，启动按日计罚，共计罚款 2300 万元。

（二）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 2015 年对昭通市开展督查时抽查了 121 家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有 114 家，但当地发现并依法进行处理的分别仅有 2 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要求立案查处的 24 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除 1 户自行关闭、1 户达不到立案查处条件未查处外，其余 22 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均已查处到位。

（三）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 2015 年对丽江市开展督查时抽查了 20 家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有 12 家，但当地发现并依法进行处理的分别仅有 0 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丽江市对督查组抽查的 20 户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中发现 12 户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其中对 3 户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对 9 户进行了行政处罚（其中 4 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共处罚款 16.2 万元。

（四）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 2015 年对保山市开展督查时抽查了 17 家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有 10 家，但当地发现并依法进行处理的仅有 3 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5 年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督查结束后，保山市对保山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澜沧江酒业集团保山有限公司、腾冲海华木制品厂、腾冲滇科经贸有限公司、腾冲艺缘艺术品有限公司、施甸沙坝脚红砖厂、隆新食品有限公司下村屠宰场等 7 户企业，均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共处罚款 28.337 万元。

（五）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于 2016 年在红河州稽查后，移交地方处理的环境违法案件中，有 2 件未依法查处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红河州依法依规对省环境监察总队移交的 2 个案件进行了

立案查处，对弥勒市河湾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就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7 万元，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弥勒锌鑫有色电冶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就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9 万元。已取得验收组的同意验收意见。

十六、云南全省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支出费用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由 2013 年的 1.66% 下降至 2015 年的 1.54%

（一）省级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支出费用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下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7 年省级共筹措环境保护资金 27.43 亿元，主要用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2017 年对九大高原湖泊投入比 2016 年增加 7.39 亿元，增幅近 1 倍，“十三五”期间每年筹措安排 6 亿元滇池水污染治理专项资

金，2017年资金已下达；2017—2021年，每年筹措安排6亿元洱海保护治理专项资金，2017年资金已下达；每年筹措安排6亿元抚仙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连续补助5年。2017年在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1310万元，同比增幅超过1倍。根据全省耕地资源状况，积极申请国家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和补助资金，已获国家批复退耕还林还草任务230万亩，造林补助资金从每亩300元提高到400元。累计筹集“森林云南”建设资金77.52亿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17.03亿元。持续加大生态补偿力度，选取南盘江开展流域横向补偿试点，加强水质监测，实行按月通报，建立年度核算兑现补偿资金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泚**江流域建立流域横向补偿试点。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2017年下达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51.51亿元，比2016年增加6.68亿元。积极推广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治理，全省PPP项目库中储备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项目共有50个，总投资规模549.22亿元。

（二）昆明市共获得国家 and 省级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2.165亿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2.1386亿元，云南省专项资金264万元），但市本级财政并未设立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0年至2015年市级排污费环保专项资金投入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1124万元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对2017年部门预算进行调整，筹措经费200万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下一步，根据重金属防治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经费预算。

（三）曲靖市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费用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由2011年的1.13%下降至2015年的0.7%；曲靖市共获得国家和省级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2.717亿元，但市本级财政并未设立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0年至2015年市级排污费环保专项资金投入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3140万元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曲靖市已建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根据市级财政增长情况，逐步加大对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及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能力建设支出的投入力度，确保环境保护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逐步提高。从2017年起，市级按照环保专项资金总额中不低于20%的比例，建立520万元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环保专项资金2600万元，比2016年的2000万元增长30%。

（四）红河州共获得国家 and 省级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3.711亿元（国家专项资金3.4246亿元，云南省专项资金2864万元），但州本级财政并未设立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0年至2015年州级排污费环保专项资金投入重金属污染防治方面675万元，分年度分别为10、305、305、30、0、25万元，2013年之后投入较2011、2012年大幅减少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红河州州级财政从2017年起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的环保专项资金，专门用于环保项目建设，并将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力度。

十七、全省已建成的15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相当一部分存在管网不配套、截污不彻底等问题；70个省级及以上工业（产业）园区中，有57个未建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570个建制镇只有32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30个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省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只有30%，多数地方尚未开展禁止养殖区域划定工作，部分养殖企业没有配套完善的粪污收集、

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或者设施管理不到位、运行不正常，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狠抓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全面整改管网不配套、截污不彻底等问题。“十三五”计划新建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3870 公里，2016 年已完成 1141 公里，2017 年计划新建 1000 公里，已全部完成，完工率 100%，完成投资 15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云南省 70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中 25 个已建污水处理设施、16 个正在建设、29 个正在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加快建制镇“两污”设施建设，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省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达 93.31%，同比提高 43%；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88.20%，同比提高 65%；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 58.05%，同比提高 32%；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 87.94%，同比提高 33%；1155 个乡镇建成 2 座以上公厕，覆盖率达 95.38%，同比提高 54%；12605 个建制村建成 1 座以上公厕，覆盖率达 95.46%，同比提高 64%。同时，各州市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

（设施）、管网以及建制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省农业厅制定印发了《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及牛栏江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昆明市全市、玉溪市7个县市区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关闭和搬迁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各州市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省农业厅组织召开全省及22个重点县农业面源污染整治会议，对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化肥农药零增长、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2017年，筹措650万元资金在昆明禄劝等22个县市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集中整治；筹措1035万元资金开展农业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在争取中央资金6000万元实施大理市洱海西北部入湖口区域和洱海海西2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又争取中央资金6000万元实施洱源县罗时江流域和永安江流域2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建设。

十八、昭通、临沧、德宏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未达

设计使用年限已停运

（一）昭通市使用国家资金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因无法解决生产废气污染扰民问题，项目建成不到 3 年便停止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昭通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于 2017 年 1 月停止运行后，已实施过渡性处置；对昭通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原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昭通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未经批准同意环保设施验收却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问题，纪检监察部门已对市环境保护局 4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截至 2017 年底，昭阳处置中心建设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

（二）临沧市使用国家资金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因无法解决生产废气污染扰民问题，项目建成不到 3 年便停止运行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临沧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已搬迁重建，规模为日处理 5 吨，选用高温蒸煮工艺。项目由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

司负责全额投资建设，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德宏州使用国家资金建设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设施，运行 7 年后因厂房和生产设备腐蚀严重，已停止运行，国家投资不能继续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德宏州金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高温蒸煮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16 年 6 月 2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 10 万元。2017 年 8 月，该公司已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德宏州已制定了医疗废物过渡性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十九、云南省人民政府在 2013 年《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中取消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未能得到稳定保障

（一）云南在 2013 年清理协调议事机构时取消了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7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的通知，成立了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等26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加强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编制了全省及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未能得到稳定保障，多数地方政府没有设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7年，省财政安排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1310万元，同比增幅超过1倍，全省16个州市均已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实施。

二十、由于各级政府没有建立专项资金等问题，《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06—2015）未得到实施。导致大量应开展环境治理的矿山未得到有效治理，总体治理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安排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资金9.8285亿元，涉及昆明、玉溪、红河、丽江等4个州市

7个项目（分12批次拨款）：玉龙县玉湖金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0.0534亿元）、安宁市县街磷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0.15亿元）、澄江县帽天山周边磷矿拱洞山旧城大山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0.0636亿元）、个旧市重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2.2亿元）、东川区资源枯竭型城市重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1.9亿元）、滇池东岸关停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项目（3亿元）、开远市小龙潭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项目（2.4615亿元）。按照有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来源主要为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使用费等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云南省收取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按规定上缴中央后，省级财政通过返还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方式，积极支持各州市县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等工作。按照12个矿山（实际为7个，拨款分12批次）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申报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配套资金主要由各州市县及矿山企业承担。省级财政积极配合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督促有关州市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一、全省大部分州县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机构设置、基础设施、人员编制未通过验收或不达标。在公车改革中，环境保

护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得到有效保障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2017年4月，省委编办与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州县两级环保监测监察机构建设的通知。截至2017年底，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的监测监察机构全部独立设置，州市、县级环保监测监察机构编制从3343名增加到3969名，县级监测监察机构编制平均达到了12名以上。根据中央车改办关于地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与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机构，仅限于2011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中明确的17个部门（系统），环境保护等部门均不能配备执法执勤用车。按照中央政策规定，相关综合执法工作由各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予以保障。2016年12月，省车改办按中央要求转发了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对各级加快平台建设，完善平台运行管理，通过公务用车平台确保改革后综合执法、应急处突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省除迪庆州按照中央政策暂缓改革外，其余15个州市126个县市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已全部搭建。2017年6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省级公务用车综合保障

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方案》，省级平台搭建工作正式启动。

二十二、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了《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但只将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纳入管理办法范围，其他同等等类保护区没有一并予以解决。《云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没有得到较好落实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7 年 5 月，省编委会议已审议同意，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 4 个部门管理的 7 个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范围，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按照正处级、副处级设置管护机构，并由省级保障人员编制，其他州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由各州市县区进行规范。6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已正式印发，增加事业编制 194 名。纳板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于 2007 年批复设立了正处级管理机构。

二十三、高原湖泊规划治理项目总体进展缓慢的问题

（一）高原湖泊规划治理项目总体进展缓慢。根据《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目标责任书》及考核办法，2015

年底，九大高原湖泊治理项目完工率应达到 90%以上；九湖流域规划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情况；沿湖截污治污体系不完善，城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不配套，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污水直接入湖的情况仍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2017 年省财政厅争取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10 亿元，支持抚仙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8.32 亿元用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积极推广应用 PPP 模式，针对九湖流域规划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引进社会资本（或联合体）参与我省星云湖、抚仙湖、洱海等高原湖泊的保护治理，总投资额 124.60 亿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积极推进滇池、牛栏江、洱海和异龙湖流域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洱海流域已对 146 个村庄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工作，对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188 个村庄，已建设 131 座生态库塘，加快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一、二期工程建设；滇池流域内共有 569 个自然村，已全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牛栏江流域（昆明段）已建成集

镇污水处理设施 8 座，覆盖率 100%；已建设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 306 个，覆盖率 64.02%；异龙湖流域坝心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完工试运行，石屏县污水处理厂（马宝龙）扩建工程已通水调试，已完成全县龙朋镇、哨冲镇等 6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及 259 个村庄污水设备招标；已启动实施 34 个沿湖沿河污水、垃圾、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对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支持。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1.8 亿元，其中九大高原湖泊相关项目 4 个，总投资 1.96 亿元，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0.73 亿元。二是加强和完善治理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完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项目的月调度制度，每月定时收集汇总各州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三是印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7 年重点建设项目稽察任务分解及计划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 年 4 月，省发展改革委对包括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

项目在的环境保护行业有关项目进行了专项稽察。

省农业厅组织召开全省及 22 个重点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会议，对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化肥农药零增长、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2017 年，筹措 650 万元资金在昆明禄劝等 22 个县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集中整治；筹措 1035 万元资金开展农业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在争取中央资金 6000 万元实施大理市洱海西北部入湖口区域和洱海海西 2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又争取中央资金 6000 万元实施洱源县罗时江流域和永安江流域 2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建设。

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开展九湖“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末期评估；督促有关州市对未开工或开工后工程进展缓慢的工程加快实施进度；将滇池、异龙湖、洱海等湖泊涉及的“十二五”规划且具备实施条件的未完工项目结转“十三五”规划继续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督促红河州制定了《红河州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 年）》，推动工程项目实施，异龙湖退耕还湖 5711.91 亩，水质持续改善；督促石屏县编制完成《石屏县

乡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启动豆制品产业园区建设，完成投资6500万元，分散的146户豆制品作坊污水已全部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道，待园区建设好后搬迁入园或进行取缔；成立省环境保护厅洱海抢救性保护工作组，派专人进驻洱海周边，对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大理州组织开展入河排污综合整治工作，强化现场执法，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清理整顿大理市茫涌溪虹鳟鱼养殖场和阳溪虹鳟鱼养殖场；督促昆明市加快滇池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实施。

滇池流域“十二五”规划的101个项目，已完成71个，7个项目不具备条件暂不实施，23个转入“十三五”规划继续实施；滇池环湖截污东岸配套收集系统，已建设完成。阳宗海“十二五”规划的24个项目已完成21个项目，调减1个项目，2个项目正在推进中，环湖截污工程阳宗集镇片区村庄截污管网安装已完成，阳宗海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已完成土建施工。异龙湖结转“十三五”期间实施8个“十二五”规划项目，现已完工7个，在建1个，退耕还湖5711.91亩；启动建设豆制品产业园区鲜豆腐建设工程项目，计划2018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将分散的146户豆制品作坊污水已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道，待园区建设好后搬

迁入园或进行取缔。洱海流域 49 个“十二五”规划项目中有 41 完工，其余 8 个项目已转“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实施农业面源减量行动，大力整治农田面源污染，严防污水直接入湖；实施 3 万亩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区建设；在洱海海西、洱海西北部入湖口 2 个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依法取缔了阳溪虹鳟鱼养殖场取水口，对阳溪虹鳟鱼养殖场、湾桥镇茫涌溪虹鳟鱼养殖场进行查封。

昆明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搬迁已全面启动。2017 年 10 月 26 日，该项目已顺利实现投泥试运行。

（二）昆明滇池流域、牛栏江流域及阳宗海存在治理项目完工率低、规划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推进不力、沿湖截污治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包括滇池流域、牛栏江流域分别还有 64.35%、84.39%的村庄应建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直接投资超过 4 亿元的昆明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因选址原因，导致建成后因周边居民反映强烈而无法正常运行，不能如期发挥治污作用；滇池流域农村地区应建设深度处理设施或收集管网系统的 331 个村庄中，213 个未按要求建设；牛栏江流域应建设深度处理设施的 205 个村庄中，173 个未按要求建设；由于

收集管网建设不到位，滇池流域已建成的环湖截污污水处理厂，以及农村地区集镇和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旱季进水不足、雨季进水处理不了、进水浓度低等问题（滇池流域 11 个集镇污水处理设施中，8 个 2016 年 1 至 6 月进水 COD 平均浓度低于 110 毫克/升，4 个运行负荷低于 50%。经现场检查，属于滇池环湖东岸干渠截污工程的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和属于滇池环湖南岸干渠截污工程的昆阳水质净化厂自运行以来因来水雨污不分流、清污不分流、纳污管网不配套等原因，进水浓度一直偏低、C/N 比不匹配、生化性差）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滇池流域内共有 569 个自然村，现已全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昆明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搬迁已全面启动，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该项目已顺利实现投泥试运行。滇池环湖截污东岸配套收集系统，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工程验收等收尾工作；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已完成 34.1 公里，将于 2020 年前建成；对洛龙河、昆阳水质净化厂生产关键设备和系统进行完善、维修和改造，确保生产运行的稳定，数据有效监测、收集和传输，进一步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工作，雨污混合水的处理效果得到提升。

在洛龙河污水处理厂开展速分生物微污染水处理技术试验，运用速分工艺，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挖潜增效改造，提高对低浓度进水的处理效率；印发了《昆明市滇池流域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年）》，加大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牛栏江流域项目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统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加大资金配套投入，推进重点流域规划项目建设。滇池流域和牛栏江（昆明段）分别有569个自然村和306个自然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截至2017年11月底，滇池流域“十三五”规划的107个项目中，有22个项目完成建设，54个项目正在实施，27个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继续实施“双取消”“三退三还”“三禁”“六大工程”“百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一系列举措，加强流域生态治理和农业面源治理，有效削减入湖污染负荷。

（三）根据《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目标责任书》及考核办法，到2015年底，九大高原湖泊治理项目完工率应达到90%以上。但截至2015年底，仅有抚仙湖、星云湖达到考核要求。规划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推进不力、进展缓慢以及沿湖截污治污体系不完善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滇池“十二五”规划项目 101 个，已完成 71 个，7 个项目不具备条件暂不实施，23 个转入“十三五”规划继续实施；阳宗海“十二五”规划项目 24 个，已完成 21 个，调减项目 1 个，2 个项目正在推进中；异龙湖“十二五”项目规划 31 个，已完成 30 个，在建 1 个；洱海流域“十二五”规划项目 49 个，已完成 41 个，其余 8 个已转入“十三五”规划继续实施；泸沽湖“十二五”规划项目 12 个，已完成 11 个，在建 1 个；程海“十二五”规划项目 6 大类 9 个，已全部完工；抚仙湖“十二五”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 28 个项目全部完工；星云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全部完工；杞麓湖“十二五”共 22 个规划项目，完成 21 个，在建 1 个。正在积极推进九大高原湖泊“十三五”项目实施。

（四）截至 2015 年底，异龙湖治理项目完工率未达到 90% 的考核要求，异龙湖周边还有 5591.33 亩耕地尚未完成退耕还湖工作，规划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情况。异龙湖项目完工率为 65%，低于云南省目标责任书规定的 95% 以上的要求。沿湖截污治污体系不完善。城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不配套，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污水直接

入湖的情况仍然存在。异龙湖周边沿途村落普遍缺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北河沿岸有豆腐加工厂的污水和居民生活污水流入河道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红河州以问题为导向、多措并举，推动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加快规划项目实施，结转“十三五”期间实施8个“十二五”规划项目，现已完工7个，在建1个。二是加快生态湿地建设步伐，异龙湖退耕还湖完成清退5711.91亩，完成异龙湖流域林业生态林建设10.1万亩。三是完善沿湖截污治污体系，石屏县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工程已建成20公里道路管网，宝秀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厂区已通水调试，铺设管网31公里；坝心镇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已试运行。四是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2016年完成了7个规模养殖场的改造、2个规模猪场的搬迁、1个规模猪场的取缔；2017年完成2个规模养殖场改造，完成12户生猪散养户拆迁协议的签定，签定拆迁圈舍面积3676.74平方米。五是加快城北河沿岸豆腐加工厂污水问题解决，已启动豆制品产业园区鲜豆腐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并计划于2018年投入使用，146户分散的豆制品作坊污水已全部接入

城市污水管道。

2017 年异龙湖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总氮、高锰酸盐均值分别为 50.54 毫克/升、2.02 毫克/升、11.94 毫克/升，与 2016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39.06%、21.09%和 35.28%，异龙湖水质明显改善。

（五）大理洱海规划治理项目进展、沿湖截污等问题。包括洱海流域 56.29%的村庄应建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项目完工率均低于云南省目标责任书规定的 95%以上的要求（洱海 59%）；大理市环洱海 10 个乡镇需要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置装置的村落有 334 个，目前仅有 146 个村落在建和建成污水收集和处置装置，有 188 个村落仍未建设污水处理和收集系统，洱源县主要河流弥苴河、罗时江和永安江有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大理市茫涌溪虹鳟鱼养殖场和阳溪虹鳟鱼养殖场污水流入河道直排洱海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洱海流域“十二五”规划项目 49 个，已完成 41 个，其余 8 个转入“十三五”规划继续实施。洱海流域中大理市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 188 个村庄，利用 131 座生态库塘对污水进行应急收

集处理。同时，对已建设的 146 个村落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了提升改造工作，已完工 123 个。洱源县对未实施污水处理的村庄，已安装污水收集罐 1407 个，配发 15 辆污水收集车进行应急处理。洱源县（洱海流域）城镇及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一期、二期同时推进。大理州争取中央资金 1.2 亿元实施大理市洱海西北部入湖口区域、洱海海西、洱源县罗时江流域、永安江流域 4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依法取缔了阳溪虹鳟鱼养殖场取水口，对阳溪虹鳟鱼养殖场、湾桥镇茫涌溪虹鳟鱼养殖场进行查封，已无养殖。

（六）截至 2015 年底，泸沽湖治理项目完工率未达到 90% 的考核要求。泸沽湖、程海项目完工率低于云南省目标责任书规定的 95% 以上的要求。沿湖截污治污体系不完善。城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不配套，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污水直接入湖的情况仍然存在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程海流域“十二五”规划工程 6 大类 9 个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完成率达 100%。程海集镇污水收集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可研、实施方案审查、审批；4 条入湖河道治理工程中，王官河、

大朗河、青草湾河小流域治理工程和季官河水污染防治及水土流失治理示范工程已完成；面山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已完成湖滨造林 0.1 万亩、人工造林 8.29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已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1.35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5.7 万亩；47 个村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完成建设，共完成投资 7000 余万元；环湖生态路建设工程已完成油面改造 33.1 公里及路侧绿化环卫设施建设，实现环湖公路全线闭合。

泸沽湖流域“十二五”规划项目共 12 个，已经完成 11 个，在建 1 个。完成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末期水质目标、规划项目、监督管理的终期考核；组织编制泸沽湖景区保护发展概念总体规划、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

严厉打击两湖环境违法及“两违”建设行为，开展泸沽湖“两违”建筑整治，完成 109 户“两违”整治，共拆除超建、违建建筑 24500.94 平方米，恢复土地 10364 平方米；开展两湖流域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等环境执法 493 人次，对泸沽湖湖周 3 户企业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拘留。

二十四、昆明市阳宗海保护区违规开发问题

(一)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已建成 36 洞，并于 2014 年 4 月以来举办了“平安银行中国美巡赛”等高尔夫赛事活动，实际上已经投入运营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按照国家关于落实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措施的通知要求，2016 年 8 月责令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停止运营，将一级保护区恢复为生态建设用地，并安排专人实施 24 小时定点驻点巡查，确保高尔夫球场停工、停建和停止运营。

(二)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云南高富投资有限公司、昆明佳达利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在昆明市阳宗海保护区内以“生态旅游小区”、“草地运动项目”等名义报批、建设了高尔夫球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已建成 36 洞，云南高富投资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已建成 18 洞，昆明佳达利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尚未建成。昆明市于 2011 年以来多次责令企业停止建设并办理环评手续，但是至今未有高尔夫球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制定了整改方案，安排专人开展定点驻点巡查，确保

高尔夫球场停工、停建和停止运营；在阳宗海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尔夫球场上种植了约 7780 株林木，将一级保护区恢复为生态建设用地；对日常监管不到位的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下一步，昆明市将加大监管巡查力度，高尔夫球场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运营。

二十五、昆明市滇池保护区违规开发问题

（一）2013 年 10 月，经昆明市政府批准，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以湿地管理用房功能审查同意了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滇池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文化旅游名城古滇王水军府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0 亩，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3 月 8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2015 年 3 月 18 日，云南省和昆明市政府组织召开的“七彩云南古滇文化旅游名城”项目建设推进会明确，同意原规划的管理用房（水军府）调整为具有服务、展览、展示功能的游客服务中心。不属于“确因滇池保护需要建设的设施”，不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昆明市已将“水军府项目”游客服务中心调整为滇池湿地管

理中心,用于昆明滇池湖滨湿地的综合管理,充分发挥保护滇池、湿地建设及生态保护的科普、教育、培训、展示基地的作用;拆除了与滇池湿地管理中心无关的设施,停止了一切商业活动;按照“昆明市滇池湿地管理中心”“昆明市环境教育基地”和“国家旅游生态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制定了设计方案;对负有审批、监管职责的直接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二)滇池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属与滇池保护无关的项目,存在无法审批的问题,且使用资金部分为滇池治理资金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昆明市已将优化过的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选址意见方案、《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对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影响评价报告》、补充要件和处罚情况等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已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三)昆明大观楼国际花卉园艺精品园项目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不属于“确因滇池保护需要建设的”设施,且未经昆明市政府和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审查同意违法建设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已将大观楼国际花卉园艺精品园项目用途调整作为公园配套设施，用于滇池保护宣传，已完成相关手续的审批；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了问责。

二十六、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抚仙湖边部分建设项目的审批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玉溪市严格按照《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抚仙湖流域禁止开发控制区规划（2013—2020年）》等开展规划审查工作，把好项目规划审查关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上位规划不相符的规划不予审查，与已批规划执行不符的项目不予审查；印发关于开展实验区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复查的通知，对已审查通过的项目规划开展复查工作，涉嫌违反《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的项目规划，要求定期修改完善重新报审，涉及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的必须单独报审；对仙湖山水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园项目实施总体整改。

二十七、高原湖泊水环境形势严峻，部分湖泊保护目标未如期实现

（一）滇池、阳宗海 2 个湖泊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但未达到

规划目标要求，且改善效果不明显。滇池外海和草海水质评价仍为劣V类，阳宗海的特征污染物砷年均浓度仍未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入湖河流水质总体较差，入湖河流“十二五”考核达标率低；滇池入湖河流海河仍属于黑臭水体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昆明市制定印发《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规划（2016—2020年）》《2017年滇池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分解》《昆明市滇池流域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年）》，对水质目标进行了分解细化，并积极推进规划项目的实施。截至2017年底，滇池流域“十二五”规划的101个项目，7个项目不具备条件暂不实施，23个转入“十三五”规划继续实施，“十二五”规划实际项目为71个，已全部完成；截至2017年11月底，滇池流域“十三五”规划的107个项目中，有22个项目完成建设，54个项目正在实施，27个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6年来滇池水质类别平均由劣V类提升为V类，滇池水质持续改善。

制定印发了《昆明市阳宗海流域水体达标方案（2016—2020年）》《阳宗海入湖河流水质整治落实整改措施》《阳宗海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规划（2016—2020年）》。阳宗海“十二五”

规划的 24 个项目已完成 21 个项目，调减 1 个项目，2 个项目正在推进中。2016 年、2017 年阳宗海湖体水质总体达Ⅲ类，砷平均浓度呈逐年平稳下降趋势。

滇池入湖河流海河黑臭水体工程整治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2017 年 8 月 8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将昆明市海河黑臭水体销号。

（二）玉溪星云湖、杞麓湖 2 个湖泊水质总体较差，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部分指标恶化趋势明显，2015 年，星云湖、杞麓湖湖体均为劣Ⅴ类，湖体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分别为 0、13.33%；抚仙湖水质总体较好，达到了规划目标要求，但部分指标呈恶化趋势，“十二五”以来湖体氨氮、总氮年均浓度呈上升趋势，2015 年湖心和尖山两个国控点位总氮年均浓度已超地表水Ⅰ类标准；入湖河流水质总体较差，截至 2015 年底，抚仙湖参与考核的 9 条入湖河流地表水水域功能为地表水Ⅰ类，但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Ⅳ类，星云湖、杞麓湖参与考核的入湖河流依据水质功能区目标要求应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但考核目标为地表水Ⅴ类，即使所有入湖河流均考核达标也会给湖体水质造成很大的威胁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玉溪市印发了《抚仙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规划实施流域生态治理、流域截污治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入湖河道综合整治、监管体系与能力建设 5 大类 45 个项目，在建 29 个，开展前期工作 16 个；星云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已印发实施，规划实施流域污染源治理、入湖径流污染负荷削减、生态修复、内源控制、外流域补水、监管体系完善建设 6 大类 15 个项目，在建 13 个，开展前期工作 2 个。杞麓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包括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城镇生活源治理工程、流域生态修复及建设工程、清水入湖及环湖截污工程、湖泊内源治理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6 大类 15 个项目，在建 12 项，开展前期工作 3 项。完成《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修编工作，认真落实入湖河道段长制，严格控制入湖污染物，全力推进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积极推进前置湿地、标桩离界、生态维护通道二期建设，成立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中心，完成杞麓湖国家湿地门户区建设。截至 2017 年底，杞麓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项目基本完成。根据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玉溪市河长办组织召开了三湖涉及县区的水利、环保和抚仙湖管理局的联席会议，安排布置三湖主要入

湖河流的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三）红河州异龙湖水质总体较差，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部分指标恶化趋势明显，2015年，异龙湖湖体均为劣V类，湖体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为13.89%；异龙湖参与考核的入湖河流依据水质功能区目标要求应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但考核目标为地表水V类，即使所有入湖河流均考核达标也会给湖体水质造成很大的威胁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红河州编制完成《红河州异龙湖水体达标三年行动方案（2016—2018年）》，规划项目27项，截至2017年底，已完工20项、在建7项。优化异龙湖水资源配置，节水补水类8个项目全部完工。2017年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总氮、高锰酸盐均值分别为50.54毫克/升、2.02毫克/升、11.94毫克/升，同比分别下降了39.06%、21.09%和35.28%，水质明显改善。实施异龙湖流域面山生态修复，建设湖滨生态湿地和环湖防护林带，加大对异龙湖水生植物打捞及处理处置。印发了《异龙湖管理站工作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成立异龙湖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落实了“河长制”；印发了《石屏县沿湖沿河村庄环

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实行县级领导及县级部门挂钩包村制度，加快 34 个沿湖沿河污水设施建设。

（四）丽江市程海湖泊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但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且改善效果不明显，程海氟化物 2015 年均值 2.23 毫克/升，较 2011 年上升了 15%，即使去除 PH 和氟化物监测指标，湖体水质仍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泸沽湖“十二五”以来氨氮年均浓度呈上升趋势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丽江市程海、泸沽湖水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终期考核中，泸沽湖考核为优秀，程海为良好。截至 2017 年底，程海“十二五”规划工程 6 大类 9 个项目全部完成，泸沽湖 12 个项目完成 11 个，1 个在建。2016 年对流域内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等开展环境监察执法 493 人次，对泸沽湖周边 3 户违法企业责任人处以行政拘留。

（五）大理州洱海湖泊水质总体较好，达到了规划目标要求，但部分指标呈恶化趋势，洱海“十二五”期间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持续上升，2015 年年均值浓度为 3.08 毫克/升，较 2011 年上升了 20.8%；入湖河流水质总体较差，截至 2015 年底，洱海参与

考核的 7 条入湖河流域功能为地表水 II 类标准，但考核目标为地表水 IV—V 类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针对洱海水质下降情况，大理州围绕改善和提升洱海水质的目标，采取了停污、截污、“三清洁”、入湖河道整治、村落污水收集等一系列措施，强力推进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2017 年 1—5 月、12 月全湖水水质综合类别均为 II 类，6—11 月全湖水水质综合类别为 III 类；落实洱海流域河长制工作，建立并落实了五级责任体系和三级督察体系，制定出台 12 个有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健全完善河长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水质目标倒逼机制检验河长制推行成效。大理市 34 条主要入湖河道，除西洱河暂不具备施工条件外，其余 33 条河道正在抓紧实施入湖河道生态化治理；洱源县 5 条主要入湖河道生态化治理工程正在积极推进。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对重点区域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洱海湖区水质监测点从 37 个增加到 55 个，主要入湖河流水质监测点从 78 个增加到 93 个，新增环湖重点沟渠水质水量监测点 38 个，水量监测点从 37 个增加到 39 个，洱海流域监测实现全覆盖。

二十八、螳螂川流域内部分工业园区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昆明市制定了《昆明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昆明市鸣矣河水体达标方案》《昆明市螳螂川流域水体达标方案》，定期通报水质情况，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对二街河总磷、螳螂川、鸣矣河流域和农村面源污染进行综合治理，稳步推进螳螂川、鸣矣河水环境综合治理。

二十九、红河州个旧市经盛有色金属冶炼厂采用应该淘汰的鼓风炉炼铜工艺，石屏县鑫磊锰业有限公司采用应淘汰的支流变压器（2800 千伏安）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个旧市经盛有色金属冶炼厂于 2015 年 5 月停产，并于 2016 年 9 月拆除所有鼓风炉生产设备；石屏县鑫磊锰业有限公司应淘汰的工艺设备已于 2017 年 8 月全部拆除到位。

三十、曲靖市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位于黑颈鹤自然保护区内的大桥乡杨梅山易地搬迁安置点、

地德卡灾后恢复重建安置点完成两污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大桥鹤乡牧业养殖有限公司、者海周加权免烧砖厂、王妮商贸有限公司免烧砖厂、水天经贸有限公司龙以山泉水厂厂房拆除及场地清理，大桥乡村红院酒店停止营业，并注销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者海白泥塘水库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并对坝体进行了绿化。

三十一、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部分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流域存在违法开发建设问题

（一）苍山洱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没有依法报批旅游发展规划，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大理市政府 2007 年《关于设置洱海沿湖码头及渡口的批复》批准建设的 12 个码头或渡口中有 5 个位于缓冲区内。根据 2015 年排查情况，洱海环湖酒店、客栈、餐饮店有 5600 多家，而且大多数未办理城建、国土资源、水利、环保等手续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洱海沿湖 12 个渡口，5 个位于缓冲区内的码头或渡口分别是才村码头和 4 个抽水站。才村码头属于历史码头，没有新建设施，4 个抽水站为农业灌溉设施。2014 年 6 月 1 日《云南省大

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施行至今，大理市未新建、改建、扩建码头项目。今后，涉及码头建设的项目，将严格按照《洱海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科学规划，并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码头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加强对已建码头或渡口的管理，严禁污染或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发生。

实施洱海流域“两违”整治行动，将洱海海西、海北 1966 米界桩外延 100 米、洱海东北片区环海路临湖一侧和道路外侧路肩外延 30 米、洱海主要入湖河道两侧各 30 米、其他湖泊周边 50 米以内范围划定为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叫停了洱海流域个人建房行为，从 2017 年起，除环保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外，禁止在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实行只拆不建，禁止拆旧建新。

洱海流域在逐户复核的基础上，对已建的违法违章建筑坚决依法拆除。核心区内一律禁止新增客栈餐饮等经营行为，现有客栈餐饮经营户全面停业接受复核，按标准和要求进行整改。洱海流域共建档立卡经营户 9236 户，其中核心区 1494 户。2017 年 3 月，大理州政府发布公告，大力整治流域餐饮客栈服务业。编制

全市餐饮客栈等服务业发展规划、客栈（民宿）和餐饮管理办法，在洱海流域水生态核心区内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科学布点、计划搬迁”，严格规范洱海流域客栈餐饮服务业准入标准，严把环保准入关。

（二）丽江拉市海高原湿地、玉龙雪山、云南泸沽湖 3 个自然保护区存在在核心区或缓冲区内开展旅游、实验区旅游活动过度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拉市海湿地保护条例》《拉市海湿地保护总体规划》，进一步巩固建设项目两违整治行动成果，清理、处罚、关闭流域内所有违法建设项目。对拉市海高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涉及 8 起非法违规开发行为进行处理。

玉龙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存在开展旅游和项目建设的情况，景区开发的项目均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并依法依规取得了相关批复，手续完备。本着充分利用风景资源又留有余地保护好景区环境和游客安全的原则，为保障旅游高峰期游客安全和客流疏导、分流科学有效，根据《玉

龙雪山景区详细规划》中的游客容量要求和生态分区保护的规定，制定了《玉龙雪山旅游景区高峰期游客疏导分流方案》，以印象丽江观演、玉龙雪山索道采用乘坐分时段候乘、预约预售为主要分流调控手段，有效保障了景区游览秩序，景区各景点全年没有出现游客长时间滞留的情况。

泸沽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一是实施泸沽湖“两违”整治，对有手续的64户风貌整治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共拆除超建建筑面积20931.1平方米，恢复土地面积17719平方米；完成“两违”整治45户，共拆除建筑面积4569.53平方米，恢复土地3519.15平方米。二是加快推进经营场所证照检查。对无照、证照不全和过期的经营户，督促依法办理证照。三是对泸沽湖景区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违章广告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四是加快推进环保排污检查。对沿湖酒店、餐饮经营户的环保排污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对环保排污设施不完善的责令限期整改。五是按照要求严格“两湖”流域环境监察执法。泸沽湖“十二五”规划共12个项目，11个已经完成，1个在建。泸沽湖流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经编制完成。

（三）迪庆州云南碧塔海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在核心区或缓

冲区内开展旅游、实验区旅游活动过度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迪庆州于2017年8月14日印发关于云南碧塔海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旅游活动整改工作的通知，作出停止云南碧塔海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旅游活动的决定；8月24日印发关于云南碧塔海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旅游活动整改工作的决定，停止云南碧塔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旅游活动，并将进入碧塔海核心区的道路封死、设立警示牌，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对缓冲区加大巡查力度，严禁游客进入。碧塔海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旅游活动已停止。

三十二、全省分布在25个自然保护区内的52个省级发证采矿权，至今没有明确的退出方案。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比较频繁，环境保护部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截至2015年底，云南省20个国家自然保护区存在工矿用地、旅游设施等人工设施共913处

（一）全省分布在25个自然保护区内的52个省级发证采矿权，至今没有明确的退出方案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集中整治勘查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对全省涉及各类保护区已有矿业权进行全面清理，并严厉打击涉及各类保护区违法违规采矿行为；省国土资源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涉及各类保护区矿业权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关于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办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开展矿业权联勘联审依法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涉及各类保护区的已有矿业权，在未征得各类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予办理矿业权登记。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已有 14 个州市制定了退出方案。

（二）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比较频繁，环境保护部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截至 2015 年底，云南省 2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工矿用地、旅游设施等人工设施共 913 处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云南省 20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工矿用地、旅游设施等人工设施共 913 处，涉嫌违规人类活动 54 处均已查处整改完毕。

（三）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济林种植面积居高不下，

影响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制定《西双版纳州亚洲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投资 100 万元退出在保护区内的部分经济林木，逐步改善经济林木居高不下的局面。

三十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一）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不到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全省排查发现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6600 个，已完成清理整改 6582 个，完成率为 99.88%。

（二）阳宗海一级保护区内的“华侨城”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改期间仍在违规经营和使用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按照国家关于落实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措施的通知要求，2016 年 8 月责令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停止运营，将一级保护区恢复为生态建设用地，并安排专人实施 24 小时定点驻点巡查，确保高尔夫球场停工、停建和停止运营。

（三）曲靖市麒麟区 4 户养殖企业、会泽县 31 个建设项目

属于未批先建，但均未纳入曲靖市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汇总表。曲靖市清理出的 270 个未批先建项目中，已完成整改的只有 59 个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曲靖市麒麟区 4 户未纳入曲靖市违法违规项目的养殖场、会泽县未纳入全市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汇总表的 31 个建设项目已完成清理整改。曲靖市清理出的 270 个未批先建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十四、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群众投诉强烈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位于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重点污染控制区内，同时距寻甸县城直线距离约 4 公里，且处于县城上风向。该公司褐煤洁净化利用试验示范工程建设地点为寻甸特色产业园区金所片区内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实际建设内容中有 6 处发生变动未履行环保手续。因规划选址不合理，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自 2014 年投产以来，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三级环保部门共收到其污染问题的群众举报 622 件，督察组进驻期间接到反映其污染问题的群众举报 52 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停产，被处行政罚款 22 万元。公安机关就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进行立案侦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依法传讯 16 名责任人，对其中 4 名企业负责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17 年 5 月 2 日，检察机关以污染环境罪对该企业及 4 名责任人，依法向法院提起了公诉。省纪委针对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严肃追责，对云南煤化工集团、省国资委等 5 个单位进行问责，追究了 30 名个人责任。环境保护部门已对该公司周边开展了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的调查，并进行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评提出的“消除异味”整改对策措施，实施项目环保新技术、设备设施提升改造，确保排放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不满足环评要求不得生产。

三十五、普洱市、文山州、大理州三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设施运行不正常，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薄弱

（一）普洱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炉及烟气处理设施已严重老化、破损，袋除尘和活性炭除尘设施长期损坏未运行，烟气仅通过水膜除尘后排放；2010 年以来废水处理设施一

直未运行；焚烧产生的飞灰等危险废物从未进行转运处理，且储存设施不符合危废管理要求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普洱金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老厂）已于2017年3月全面完成了厂房及设备的拆除，炉内飞灰已按要求用水泥固化，规范处理，完成了场地无害化处理工作。新迁建厂房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已全部安装完毕，并于2017年1月投入试生产。普洱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城所在地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应交由普洱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二）文山州永安环保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2014年11月12日至今累计库存飞灰14.58吨未转移处理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文山州已对永安环保公司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对其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责令立即改正，并处行政罚款5000元；对其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用于校验的标准气体已经过期等问题，责令立即改正，并处行政罚款5000元。经过第三方检测，该公司飞灰已达到豁

免条件，并已全部转运完毕。

（三）大理州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飞灰暂存库未按规定设置标识和堆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大理丰顺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按规定设置飞灰暂存库标识，并按规定堆存飞灰；厂区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污水排至厂区内污水管网，屋面及地面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管网；进一步加大检查巡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开展生产活动。

三十六、红河州、玉溪市、昭通市、临沧市、德宏州、楚雄州、怒江州等7州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开始运营

（一）红河州个旧市芷立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无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集中处置个旧市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蒙自市医学会和自然人普永辉在无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医疗废物收运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红河州严肃查处了个旧市芷立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蒙自医学

会和自然人普永辉无证从事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的违法行为，个旧市芷立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医疗废物回收处置，同时拆除了原医疗废物处置的场所；蒙自医学会和自然人普永辉已停止了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和处置等违法行为，并被没收违法所得 37954 元，违法医疗废物集中收购处置点已被拆除。

（二）玉溪市的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15 年无证经营处置医疗废物，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企业部分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理不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完成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焚烧炉工段实施了封闭，安装了冷藏冷冻设备；对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施进行了改造，新建了事故应急水池，对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进行了防渗处理，加高加固拦渣坝；严格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飞灰交由有资质的处置机构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进行处理。

（三）昭通市昭阳区殡仪馆在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13 年开始处置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市内多家

医院的医疗废物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昭通市已对昭通市昭阳区殡仪馆违法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该馆已停止处置医疗废物；对移交医疗废物给该殡仪馆的 12 家医院立案查处，其中，对殡仪馆罚款 20 万元，对 11 家医院实施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6 万元。昭通市实施了过渡性处置，全市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四）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一直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处置中心 5 吨/日处理医疗废物搬迁重建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截至 2017 年底，已处理医疗废物 217 吨。

（五）德宏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高温焚烧生产线废弃后，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在厂区内增设 1 条日处理 5 吨的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生产线，在没有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德宏州金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高温蒸煮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16年6月2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10万元。2017年8月，该公司已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德宏州已制定了医疗废物过渡性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六）楚雄州亚太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2日通过环保验收运行以来，直到2016年6月才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楚雄州亚太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楚雄州将其列入州级重点监控企业，加大了监管频次和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重点完善内部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七）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超过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收集处置病理性废物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怒江州对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超出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范围收集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通过督促整改，该公司已终止了对病理性医疗废物的处置活动。怒江州已制定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方案。

三十七、滇池面山以内城市扩张态势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洱海、泸沽湖旅游发展无序，侵占湖体现象普遍

（一）滇池面山以内城市扩张态势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按照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严格控制城市无序扩张，在规划审批中严格执行总规，自总规批复之日起，未出现违反总规强制性内容审批的项目；严格执行《滇池分级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方案划定了滇池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和滇池面山界限，严格控制滇池面山以内的开发建设；按《昆明市滇池流域地区“多规合一”规划》，扎实推进“多规合一”工作。

（二）洱海旅游发展无序，侵占湖体现象普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洱海保护治理开启抢救模式，大理州印发关于开启抢救模式

全面加强洱海保护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改善和提升洱海水质的目标，全面实施《洱海保护治理与流域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开展流域“两违”整治、村镇“两污”治理、面源污染减量、节水治水生态修复、截污治污工程提速、流域综合执法监管和全民保护洱海“七大行动”。一是将洱海海西、海北 1966 米界桩外延 100 米、洱海东北片区环海路临湖一侧和道路外侧路肩外延 30 米、洱海主要入湖河道两侧各 30 米、其他湖泊周边 50 米以内范围划定为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从 2017 年起，除环保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外，禁止在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实行只拆不建，禁止拆旧建新。核心区内一律不得新增客栈餐饮等经营户，现有客栈餐饮经营户全面停业接受复核。二是推进违章建筑整治，严厉打击侵占洱海滩地、湖体行为，对不符合规划及“一户一宅”的未批先建户，坚决依法强制拆除；大理市已暂停农村建房审批，全面开展排查。三是强化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管控，大理市严格按照 3 月 27 日大理州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和规范管理洱海流域水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的公告》要求，加快推进环湖各镇总体规划和自然村规划修编，第一批 112 个自然村规划已全部完成评审工作，第二批

166个自然村规划已完成12个自然村规划评审工作。四是建立健全违章建筑治理长效机制，实行专管员每天零报告制度，每个季度开展违章建筑整治“回头看”，将所有在建户全部纳入管理，同时将宅基地改革与违章建筑整治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实现“管住当前、消化过去、规范未来”的目标。五是大理市已批准实施《大理市旅游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市域旅游基础设施布局及环洱海区域村庄旅游发展导引》，《大理市旅游总体规划》《大理市环洱海休闲度假规划》《大理苍洱观光休闲度假大景区旅游发展规划（2014—2030年）》已通过评审，待规委会批准后实施，正编制《大理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通过系列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全市带状延伸的旅游空间布局初步构建，进一步突出规划引领作用，积极规范和引导洱海流域旅游产业发展。

（三）泸沽湖旅游发展无序，侵占湖体现象普遍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丽江市实施泸沽湖“两违”整治，对有手续的64户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共拆除建筑面积20931.1平方米，恢复土地面积17719平方米；完成“两违”整治45户，共拆除建筑面积4569.53平方米，恢复土地3519.15平方米；加快推进经营场所证照检查，

对无照、证照不全或过期的经营户，督促依法办理证照；对泸沽湖景区流动商贩、占道经营、违章广告等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加快推进环保排污检查，对沿湖酒店、餐饮经营户的环保排污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对环保排污设施不完善的责令限期整改。已完成不合格经营户的整改工作，并持续加强“两湖”流域环境执法。

三十八、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管理松懈，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和随意调整问题

（一）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管理松懈，管理机构建设不完善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完善自然保护管理机制，加快制定《云南省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16—2025年）》；启动《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优化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批复实施27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建设，2017年5月，省编委会议已审议同意，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4部门管理的7个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纳入《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范围，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按照正处级、副处级设置管护机构，并由省级保障人员编制。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已正式印发，增加事业编制194名。纳板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于2007年批复设立了正处级管理机构。林业部门管理的17个国家级、35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全部设立管理机构，新增人员编制1430名，其他州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由各州市、县参照《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范管理。

（二）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流域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和随意调整问题严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深刻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省委、省政府派出5个督查组，对昆明、红河等8个州市25个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了专项督查；开展“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完成第一轮20个国家级、38个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的监督检查。加大重点流域保护区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牛栏江、金沙江等重点流域的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与四川、贵州、西藏等相邻省区

开展联动执法，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对位于牛栏江控制区的寻甸县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草甘膦项目、位于核心区内的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吨/年氟化铝项目和 5 万吨/年磷酸盐项目全部进行拆除。

（三）州（市）、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普遍存在“批而不建、建而不管、管而不严”现象，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由 2011 年 7.8% 降至 2015 年 7.3%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加强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优化调整云南元江、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增加面积 3870.77 公顷；将昌宁县澜沧江县级自然保护区已调整但还未使用的 3488.4 公顷林地，重新划入保护区；撤销《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通海县秀山自然保护区（县级）的批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江川县大龙潭自然保护区的批复》文件，对原通海县秀山自然保护区、江川县大龙潭自然保护区恢复设置，恢复自然保护区面积 9333.3 公顷和 6660 公顷。

三十九、全省城乡规划总体落后，建设管理水平较低，环境“脏、乱、差”现象比较普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一是进一步完善城乡空间规划体系。编制了《云南省城乡发展规划》，立足“两个百年”发展目标，将“山、水、林、田、湖”要素融入城乡发展，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科学确定城乡发展定位、谋划城乡发展空间，提出覆盖全域、统筹城乡空间发展的指引措施。编制《云南省空间规划》，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在巩固 23 个县市区“多规合一”试点成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在其余 106 个县市区开展“多规合一”，强化空间“一张图”管控，把握生态环境优先、开发强度合理、城乡一体发展三个关键环节，真正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实现城乡规划建设 and 空间管控的精细化管理。

二是强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建制镇“两污”设施建设力度，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达到 80.53%，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 48.77%，共建成垃圾处理场 295 座、中转站 268 座、污水处理厂（站）394 座、污水管网 4272.27 公里。

三是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出台了《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截至 2017 年 11 月，全省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覆盖率达 93.31%；自然村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88.2%；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 58.05%；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 97.94%；1155 个乡镇建成 2 座以上公厕，覆盖率达 95.38%，同比提高 70%；12605 个建制村建成 1 座以上公厕，覆盖率达 95.46%；累计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2738.62 万平方米。全省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共计 63827.06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共计 16933.44 公顷，现有公园累计 1136 个。

四是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出台了《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及牛栏江流域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等文件，层层细化任务，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对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加强以九大高原湖泊和重要水系为重点的全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增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投入力度，2017 年筹措 650 万元在禄劝、武定等 22 个县市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建设；争取中央资金 1.2 亿元用于大理市洱海西北部入湖口区域、洱海海西、洱源县罗时江流域和永安江流域 4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

五是积极推动“三创”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累计建成 1 个国家级生态州、1 个国家级生态县、85 个国家生态乡镇、3 个国家生态村，1 个省级生态文明州、21 个省级

生态文明县、615 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29 个省级生态文明村。实施“绿色细胞工程”培育计划，推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环境教育基地等系列绿色创建工作的开展，累计建成绿色学校 3182 所、绿色社区 530 个、环境教育基地 70 个。编制《云南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纳入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

四十、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区开发建设问题

（一）2009 年至 2013 年，原玉溪市江川县建设局（现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违反《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陆续为金色抚仙湖九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批准其在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建设酒店、公寓、别墅、商业等建筑物，涉及面积 14.03 万平方米。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监察厅 2010 年 10 月联合查处并要求整改以后，玉溪市政府未严格按照要求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拆除，导致违法建设项目陆续建成，至今仍在对外销售和使用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各有关部门加大对该项目的督促检查力度。截至 2017 年底，九龙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已停止

违规房屋的预售，对新增的污水收集处理设备的设计；对该项目实施了环境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人工沙滩整改为湖滨缓冲带；110米范围内的别墅全部拆除完毕，累计拆除建筑面积3176.27平方米，并已完成植被恢复。

（二）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区老鹰地旅游度假村项目开发建设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高尔夫球场已按照水保、环保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位于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的草坪处于自然生长状态，并在部分区域补种了树木和灌木；人造沙滩已用本地河沙进行了覆盖，并栽种了树木，逐步恢复成自然岸线；景观水池重新进行了排管，实施中水回用，不再使用自来水浇灌绿色植被；希尔顿酒店门前沙滩、北面沙滩植被恢复及草坪种植已完成，酒店门前楼梯扶手已拆除，300平方米景观水池已完成拆除并回填土方；对一级保护区内恢复植被区域养护通道进行封堵。

（三）玉溪市抚仙湖保护区仙湖锦绣项目开发建设违法违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仙湖锦绣项目位于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的人工沙滩已恢复成自然岸线；位于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的灯塔、样板房展示区防护栏杆、木质管理用房等构筑物全部拆除；总面积 1542 平方米的游客接待中心已拆除并恢复植被。2017 年 10 月拆除了一级保护区内的木栈道 1200 平方米、恢复沙滩硬化部分的景区道路，并恢复植被、种植本地树种；对项目一级保护区范围进行划定并进行物理隔离，并设置标示标牌。总计绿化整改面积 70267 平方米。

四十一、曲靖市、红河州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一）曲靖市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导致曲靖、昭通、大理等 10 个州市部分危险废弃物得不到集中无害化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底主体工程全部完工，2017 年 8 月 31 日正式单机试车，正在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红河州危险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严重滞后，项目尚未全部建成，导致红河、玉溪、文山等 5 个州市部分危险废弃物得不到

集中无害化处置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红河州危险废弃物和医废危废处置项目已建成投运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十二、个旧市未如期完成落后鼓风机炉的淘汰任务问题；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违规为 5 条硫铁矿制酸生产线出具符合产业政策证明

（一）个旧市沙甸地区淘汰落后鼓风机炉滞后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红河州积极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奖补制度，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制定出台《个旧市炼铅鼓风机炉拆除验收工作程序及标准》《个旧市淘汰铅冶炼鼓风机炉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积极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大力推进粗铅冶炼鼓风机炉的淘汰拆除，已淘汰拆除粗铅冶炼鼓风机炉 40 座、兑现补助资金 4800 万元，余下的 19 座将在 2018 年底前严格按产业政策要求拆除，同时督促企业认真做好拆除场地的修复、厂区的绿化等后续工作；积极支持云锡、沙铅、红铅等企业上大关小，减量淘汰，鼓励万

家鼎等企业积极转型升级；印发关于加强铅冶炼鼓风炉企业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冶炼企业的炉顶、出渣口等无组织排放废气必须全部进行收集；相关企业已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已建成个旧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成立个旧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核定编制7名，为个旧市管理固体废物提供组织保障。

（二）个旧市超拓有限公司擅自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炼铜鼓风炉，并利用其冶炼烟气生产硫酸，但红河州、个旧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未核实烟气来源，于2013年12月违规为其出具硫酸生产工艺符合产业政策证明。近年来，群众对上述企业环境问题多次投诉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7年1月20日，红河州、个旧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已分别撤销了关于个旧市超拓有限公司烟气制酸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个旧市超拓有限公司已全部撤除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工艺装备。

（三）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违规为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公司、陆良县金泰博化工有限公司、云南陆良乐事达工贸有限公司的5条硫铁矿制酸生产线出具符合

产业政策证明，近年来，群众对上述企业环境问题多次投诉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2016年8月1日，曲靖市对陆良龙海化工有限公司、陆良金泰博化工、陆良乐事达化工3户企业5条硫酸生产线实施永久性关闭，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收回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妥善安置职工，全面清理3户企业的债权债务、资产状况，做好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补偿和稳控工作。截至2017年底，陆良龙海化工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5条硫酸生产线相关设施已拆除；对陆良县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有关人员进行问责。

四十三、个旧市城区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加快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个旧市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在线监测和运行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企业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个旧市在线监控平台。个旧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已完成。制定实施《个旧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方案》，要求个旧市区污染排放企业在2020年前全面实现达标排放。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辖区废气

排放工业企业专项排查行动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的通知，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开展监察、监测联动执法，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实时监测监察等方式突击检查，重点对企业环保管理、环境安全隐患、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截至 2017 年 9 月，开展现场监察 514 户次，巡查 922 户次，联动执法 28 户次。行政处罚各类环保违法行为 15 起，共计罚款 285.3344 万元；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1 起，责令停产整改 2 起，约谈企业 10 户；破获红河州第一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纳入“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委托专门机构开展个旧、开远、蒙自片区源解析工作，进行为期一年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专题研究。建立了滇南中心城市核心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有效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017 年 1—9 月，个旧市城区有效监测天数 273 天，其中轻度污染 10 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6.3%，同比上升了 9.1%。

四十四、云南省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云南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2处旅游设施和9处养殖场已全部拆除完毕，已完成垃圾清运、土地平整和耕作土回填等工作，植被已逐渐恢复。对11处涉嫌违法占地等行为立案查处，共计罚款4万元。

四十五、玉溪市、保山市调整、撤销自然保护区的问题

（一）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玉溪市政府先后3次批复同意将28.47公顷土地调整出红塔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分别用于道路工程、输变线路和光伏电站建设。2016年2月，玉溪市通海县政府以保证工业上山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为由，批复同意撤销通海秀山县级自然保护区。2016年6月，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以缺乏管理机构为由，批复同意撤销江川大龙潭县级自然保护区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恢复玉溪市红塔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植被面积2.0898公顷，对三次调整占用的26.3802公顷林地实施了异地造林恢复植被。撤销《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通海县秀山自然保护区（县级）的批复》，对通海县秀山自然保护区恢复设置，恢复自然保护区面积9333.3公顷；成立了通海县秀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撤销《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江川县大龙潭自然保护区的批复》，对江川县大龙潭自然保护区恢复设置，恢复自然保护区面积 6660 公顷；成立了江川区大龙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二）昌宁县政府五年内 3 次批准调减澜沧江县级自然保护区面积，用于风电、矿山和码头等项目建设，致使保护区面积由 30379 公顷降至 16197 公顷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保山市对昌宁县澜沧江县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进行重新核实，将已调整但还未使用的 3488.4 公顷林地重新划入保护区，设置了界碑和标识牌；出台了《澜沧江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成立了昌宁县澜沧江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核定编制数 26 名；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的自然保护区专项工作经费。

四十六、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在牛栏江流域保护区存在违规项目建设的问题

（一）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7 月，昆明市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违反《云南省牛栏江保护条例》，批准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牛栏江流域重点污染控制区内建成 5 万吨/年草甘膦原药及其配套装置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对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出了实施异地搬迁的决定，制定了关于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绿色农化建设项目的处置工作方案，对主要生产设备和装置进行了查封扣押，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该项目已停止建设和运行，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

（二）2012年12月，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违规批准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在牛栏江流域水源保护核心区内建设6000吨/年氟化铝项目；2014年1月，寻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经贸信息化局又违规批准该公司在核心区建设5万吨/年磷酸盐项目，两个项目均已建成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持续加强

昆明市责令云南常青树化工有限公司就地拆除两个未批先建项目，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该公司两个未批先建项目生产设备已拆除。

第二部分 关注加强类 4 项问题

一、涉及九湖周边的项目开发建设，均由各地区湖管局提供

项目审查意见，九湖办作为省政府下设协调部门并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难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项目；九湖规划年度考核并未配套相应的奖惩机制；大理州洱海边建成的环洱海公路违规建设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建立健全九湖流域环境保护机制，清理整顿九湖流域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做到依法依规持证排污，实现达标排放；完善九湖规划年度考核配套奖惩机制。昆明市完成了《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并正式施行，制定《滇池分级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试行）》以及五个配套文件。玉溪市印发《抚仙湖资源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实施方案》，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着力从制度层面解决开发项目规范的问题，制定并坚持实施沿湖县区生态建设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大幅提高湖泊保护生态建设指标考核权重。红河州公布实施《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制定《异龙湖管理站工作管理制度》《异龙湖管理站防汛值班制度》《石屏县异龙湖综合执法大队管理规定》《异龙湖周边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办法。丽江市对程海、泸沽湖流域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

护“一票否决”。大理州为确保洱海环湖公路临湖一侧控制区面积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执行《洱海保护管理条例》《洱海海西保护条例》等法规，在海西片区洱海界桩外 100 米范围内、东环海路临湖一侧范围内，禁止新建除环保设施、公共基础设施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新建个人住房，严格控制拆旧建新；加强洱海流域联合联动常态化执法监管工作，长期坚持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控制区面积不减少；严格控制环湖公路内侧建设审批，禁止新建道路或附属设施。

二、决策不科学，调整城市规划禁止和限制建设区为临滇池重点开发建设项目让路，保护优先没有得到较好落实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一是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和三个半岛区域问题。《昆明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于 2016 年 9 月获国务院批复执行，总规对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和三个半岛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进行了优化调整，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项目规划手续办理过程中，重点对是否符合总体规划进行了审查，对缺失的前置要件进行了督促、补充，严格执行了总规的相关要求；在三个半岛及滇池周边其余项目的规划手续办理过程中，重点审

查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和滇池保护条例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对不符合总规或违反滇池保护条例、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二是“七彩云南古滇文化旅游名城”项目问题。昆明市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有关要求的通知，强化了滇池保护条例落实；制定《昆明市滇池流域地区“多规合一”规划》，强化了滇池流域规划管理。三是草海北片区市政规划滨湖路工程项目选址已对规划方案线路进行优化调整。

三、矿产资源开发“多、小、散、乱”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一是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着力解决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问题，2016年11月，印发了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在全省开展了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违规专项行动；为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联动管理制度，省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矿业权联勘联审依法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初步形成了矿产资源开

发事前规划控制、事中联合审查、事后有效监管的新管理机制。

二是印发了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到2017年底，全省非煤矿山从现在的6127座减少到4500座以内；印发了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问题的函，进一步强调各地区要严格控制矿山总数，要求州县辖区内非煤矿山总数2017年底前必须控制在2014年经本级政府认可的矿山数量的70%以内；印发了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中涉及办理采矿权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时，必须明确已纳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方案及本辖区内矿山总数控制指标，并经州市政府同意后，才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是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形成开发与保护相互协调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对位于“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的企业暂扣其采矿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勘察开采活动。2016年共处理违法行为104户，2017年共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18份、采矿证过期通知书4份。

四、“三江”流域中小水电开发强度过大，对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部分生态敏感区域流域存在过度开发现象。另一方面，2013年以来，全省水电站弃水问题突出，呈现过剩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整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明确原则上不再开发 25 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站，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十三五”期间原则上不再核准审批新开工所有类型的中小水电项目，并要求建立健全生态运行监管机制。全省已停止所有中小水电项目核准审批工作，推进中小水电开发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优化存量为主，通过加快推进外送通道建设、积极协调增加西电东送电量、积极促进省内电力消纳，减少水电弃水。对中小水电项目进行系统排查清理、加强监管，对于枢纽工程未设置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的水电站，督促项目业主采取工程措施并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督促各流域制定合理的流域梯级联合调度方案，统筹河流生态、景观及农业用水需求，进一步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部现场抽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倘甸产业园区和呈贡信息产业园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昆明市倘甸产业园区、呈贡信息产业

园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正在进行通水调试。

二、德宏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未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问题

德宏州金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高温蒸煮生产线属未批先建项目，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6年6月20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10万元。2017年8月，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德宏州已制定了医疗废物过渡性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医疗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

三、玉溪市抚仙湖一级保护区企事业单位退出问题

（一）关于玉溪市制定的抚仙湖一级保护区企事业单位退出方案没有包括生态恢复内容的问题

玉溪市已明确由抚仙湖保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退出地块的生态恢复并完善相关手续，该公司正在按照有关程序，加快拆除地块的生态恢复工作。

（二）关于6家企事业单位尚未退出的问题

截至2017年底，涉及退出抚仙湖保护区的6家企业中，象山宾馆、瑞文酒店、云南省抚仙湖交通培训中心、水苑宾馆等4

家企业已完成全部退出工作；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已完成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澄江县玉融培训中心已完成抚仙湖一级保护区内部分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拆除面积 310 平方米，还有 1624.5 平方米建（构）筑物待拆除。

四、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环保问题

（一）关于雨污分流不彻底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中化云龙有限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提出的要求，全部整改完成。对厂区 7700 立方米水池东、西侧雨水沟进行改造，西侧新建 1 条 200 米雨排沟，东侧新建 1 条 100 米雨排沟，完成雨水排放口改造。

（二）关于临时渣场环境安全及扬尘问题

增加约 15000 平方米防风抑尘网对厂内磷石膏进行全覆盖，及时将厂内磷石膏转运至磷石膏渣库，降低厂内磷石膏堆存高度；对厂区临时渣场周围路面进行硬化，实施土方开挖平整 5400 平方米、道路压实 3800 平方米，安装 1 台洗轮器，对运渣车辆进行清洗。

五、建水县群星化工有限公司烧锅寨渣场问题

建水县群星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停产至今。该

公司正与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洽谈旧渣场的处置和新渣场的建设工作，切实做好历史遗留废渣的安全处置工作。下一步将加快新渣场的建设进度，尽快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后进行生产；每半年对烧锅寨渣场下游区域河流、井水监测，密切关注水质变化情况。